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33號

原告 歐可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蓓玲

被告 楊博叡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詹蓓玲為原告歐可林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前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同法第175條及第177條第3項亦均有明文規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歐可林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林宏仁，嗣於起訴後本院裁定移轉管轄前，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詹蓓玲，並具狀表示承受訴訟，有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函、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均影本）等件在卷可稽，核與首揭規定相符，自應許詹蓓玲承受並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謝仁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文新